

2018 年 3 月 6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8 年 3 月 6 日舉行了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8/2018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
3. 就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天橋底(近果欄)的露宿者事宜，2 名露宿者未有理會部門勸諭，持續在該處堆積大量垃圾及雜物，情況更在農曆新年前後有所惡化。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再次協調相關部門商討聯合行動方案，如何處理上址的非法構築物與垃圾雜物堆積問題。
4. 社會福利署(社署)表示雖經社工持續探訪及勸諭，並向上址的 2 名露宿者介紹相關福利服務，他們仍不願意接受任何支援。另外，由於其中一名露宿者是泰籍人士，社署繼續聯繫泰人恩福服務中心同工進行探訪，並協調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嘗試從不同的服務需要，包括健康服務需要提供協助，但她對接受服務的動機仍然偏低，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該署在上址定期進行清掃，以保持環境衛生。地政總署表示該署曾在過往的聯合行動中清除了一个已騰空的非法構築物，對於上址餘下的非法構築物，該署會按既定程序，待露宿者離開後，清拆騰空的非法構築物。
6. 有關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已協調社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進行聯合行動，地政處清除了 2 個已騰空的非法構築物。
7. 主席表示由於上址持續有新露宿者加入，部門難以完全解

決該處露宿者衍生的問題。主席請相關部門繼續按其職權範圍，加強對該處的清潔、巡邏及對露宿者的輔導服務，跟進露宿者及其衍生的問題，民政處亦已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合作及溝通，爭取其理解及支持。

8. 有關渡船街與山東街交界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已協調社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於 2018 年 2 月 7 日進行聯合行動，地政處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3 月 7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民政處則派發信件勸諭他們向社署尋求協助，離開該處。

9. 社署表示自上次會議後，有 2 名露宿者經社工勸諭後自行離開及有 2 名新露宿者加入，故上址仍有 6 名非華裔露宿者。現時上址露宿者對接受服務的動機仍然偏低，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0. 民政處表示為方便市民在農曆新年前夕購買年花，政府於 2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 2 月 16 日上午 8 時在旺角花墟一帶實施特別交通安排。此外，花商商會亦在大廈出入口位置貼上黃色膠紙，以確保大廈出入口暢通。在情人節及農曆新年過後，花墟的店鋪阻街情況已有所緩和。

11. 食環署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接獲 53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處理了 3 宗檢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3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 61 宗票控。該署同時向無牌販賣及引致阻街的小販作出 12 宗拘控。

12. 警務處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168 張及 17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分別發出 24 張及 5 張雜項傳票。

##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3. 根據民政處職員觀察，在過去兩個月，仍有疑似「小販」在旺角行人專區內擺賣。此外，各式的街頭表演(主要是：唱歌、跳舞、雜耍)、街頭攝影、人像繪畫、掌相算命、手繪、手工藝品、商業及政治宣傳等活動亦佔用行人專區的路面，嚴重影響行人的

步行環境。由於大多數的街頭表演單位都使用揚聲器，造成噪音滋擾。在平日的晚上，涉及行人專區的街道上仍有易拉架、攤檔、小販檔及「街站」等，行人的步行空間也被收窄。

14. 食環署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共收到 1 宗小販擺賣投訴和 30 宗宣傳推廣活動的投訴。該署就易拉架問題共發出了 1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清理了 158 個易拉架，該署就上址的易拉架問題，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6 張傳票。

15. 警務處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 123 張和 10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分別收到 76 宗及 82 宗噪音投訴。

#### **(I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9/2018 號文件)**

---

16. 食環署表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期間，就旺角區及油尖區的店鋪阻街情況分別發出 326 張及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與旺角及油尖警區進行了共 15 次聯合行動。阻街情況大致受到控制。警務處表示會定期與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並於上季在果欄一帶進行了 7 次聯合執法行動。

####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0/2018 號文件)**

---

#####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

17.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於 2017 年 6 月 1 日展開，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結束，民政處已安排承辦商超額完成 243 座大廈的公用地方清洗工作。在完成大廈清洗後，民政處職員亦於當日晚上到大廈進行逐戶家訪，並成功訪問了共 995 位單位業戶，期間向業戶派發清潔包及大廈管理和清潔教育資訊，藉以呼籲業戶注意家居環境清潔，並讓他們明白良好大廈管理及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的重要性。在成功訪問的業戶當中，856 位認為大廈衛生情況有改善，849 位表示計劃增加了他們對大廈管理的關注。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394 戶居民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民政處會定期向這些大使提供大廈管理資訊，並邀請他們參與各項大廈管理講座和課程，以提升他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本年度計劃推行至今，共有 5 個業主立案法團已經成立。此外，為加強向油尖旺

區居民宣揚清潔環境和良好大廈管理的訊息，民政處已在 2018 年 2 月 9 日於區內向公眾派發教育資訊及清潔包。

### 「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18. 食環署由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使用約 160 萬撥款，在恆常的清潔工作以外，增派高壓熱水洗灌機隊每星期為區內 50 多個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提供額外兩次深化清潔服務，使用高壓熱水槍清洗路面污垢，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食環署已於有關地點提供額外共 4,202 次深化清潔服務。

## 2018 至 2019 年度計劃的建議項目

19. 民政處已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獲得區議會的支持，在 2018 至 2019 年度的「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行「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和延續「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項目。民政處已邀請議員就清洗地點提供建議，再交予食環署考慮及訂定目標街道名單。

### 「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20. 協助業主改善大廈管理一直是民政處的重點工作之一。2017 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提出要令香港成為「宜居城市」，計劃動用約 20 億元，資助舊式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為配合《施政報告》內的政策，在 2018 至 2019 年度的「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民政處建議推行「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進一步加強協助區內舊樓業主改善消防安全設施。

21. 民政處參考了屋宇署的「駐屋宇署社工支援服務」計劃，建議推行「『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根據過往經驗，業主在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方面，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其中包括籌組大廈管理組織，申請資助及招聘承辦商等。民政處計劃於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委託非政府組織提供 2 名全職的社工及 1 名兼任主管，協助區內業主跟進及處理消防安全指示，計劃將為期約 15 個月，跨越兩個財政年度。參與這項計劃的社工須具有至少一年的工作經驗，並且在大廈管理有相關知識及經驗者將獲優先考慮。民政處在審核標書時，除了考慮投標金額外，有關機

構的背景、服務經驗、社工的學歷和年資等亦會一併考慮。整項計劃預算使用共約 230 萬元撥款。計劃的服務內容主要包含以下三個範疇：教育宣傳、逐戶家訪和協助及支援，在教育宣傳方面的預算開支將不多於項目總撥款的 8%，以確保資源集中投放於實際的支援服務上。另外，民政處明白到本區舊式樓宇的佔用人不少是租客，要直接接觸到業主有一定難度，所以民政處及服務承辦商將積極透過不同的方法，包括透過查冊等方法，以盡力與業主聯絡及提供協助。

22. 民政處希望透過此計劃提升業戶對大廈消防安全的關注，鼓勵業戶積極參與大廈管理，改善樓宇的消防設備，長遠提升大廈管理質素。本項目是首次在本區推行的先導計劃，如先導計劃成效理想，日後可考慮將有關支援服務範圍擴大及加長服務年期，以使更多有需要的大廈得到協助。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8 年 3 月至 4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3. 無。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8 年 1 月至 2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1/2018 號文件)**

**(VI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2/2018 號文件)**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8 年 1 月至 2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3/2018 號及 14/2018 號文件)**

**(X) 2018-19 年度會議日期(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5/2018 號文件)**

2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3 月